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1.8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77.0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0,022.92万元。截至2020年7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187522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4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5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四、备查文件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7月28日